

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1017 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蓝天燃气”）控股股东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集团”）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管网”）转让其持有的 34,641,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权益变动前，蓝天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40,792,2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19%；河南管网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蓝天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06,150,384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19%；河南管网持有上市公司 34,641,81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 本次股份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 风险提示：本次股份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股

份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蓝天集团的通知，获悉蓝天集团与河南管网于2024年8月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4,641,8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协议转让给河南管网，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11.71元/股，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405,655,665.36元。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蓝天集团	340,792,200	49.19	306,150,384	44.19
蓝天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59,437,260	8.58	59,437,260	8.58
河南管网	0	0	34,641,816	5.00
合计	400,229,460	57.77	400,229,460	57.77

蓝天集团之一致行动人包括：李新华、李国喜、李效萱、李华栋、扶廷明、扶琦博、宋益红、黄小品、赵永奎，本次权益变动蓝天集团之一致行动人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 二、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1516号蓝天世贸中心A座  
23层

法定代表人：李向阳

注册资本：125,53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712645579J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期限：1999 年 6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0396-29580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受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尚谨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47Q4XF6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联系电话：0371-69158861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陆地管道运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转让双方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在郑州签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河南蓝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 第一条 股份协议转让

蓝天集团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 34,641,816 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河南管网。

####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总额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 11.71 元/股，且该价格不低于标的股份前一交易日收盘价的 90%。

根据上述股份转让价格，河南管网就其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共计应向蓝天集团支付含税股份转让款 405,655,665.36 元。

2.2 如标的股份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转让过户完成前，目标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转让股份数量及每股价格将自动作出相应的调整，即目标公司发生除权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目标公司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相应变化。

### 第三条 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双方一致确认，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河南管网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价格向蓝天集团支付股权转让款。

### 第四条 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双方一致确认，在河南管网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约定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之日起 10 日内，双方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确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合规性的申请文件；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标的股份转让确认书之日蓝天集团即应向相应税务机关缴纳其应缴股权过户相关税费并取得完税凭证，在蓝天集团取得完税凭证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双方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证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交割或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以河南管网收到证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文件为准。

### 第五条 公司治理

双方一致同意维持目标公司现有董事会九名董事席位和监事会三名监事席位不变，并在标的股份过户后 40 个工作日内将依法对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具有作出相应调整的权利。具体调整安排为，河南管网有权推荐和提名 1 名非独立董事，蓝天集团应当支持河南管网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其当选。

## 四、对公司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河南管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4,641,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系河南管网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获得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优化资产布局，合理配置自身资源的目的；以及蓝天集团为进一步落实“以气为主，有限多元”产业发展战略，提高自身资产质量，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引进国资背景的河南管网，推动蓝天燃气规模优势与河南管网资源优势整合，以期实现燃气产业做大做强之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负面影响，同时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天集团、河南管网已分别就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蓝天集团）》《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河南管网）》。

3、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转让不涉及要约收购。

4、蓝天集团本次转让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5、本次协议转让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若本次协议转让协议双方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及协议转让协议履行有关义务，则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